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 关于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430007号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太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06月30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430117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1、应收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原值）4,628,806.77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4,241,807.8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1.6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应收账款，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定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此外，新元太公司存在部分收入未入账情况，我们也未获取到完整的销售收入台账，无法保证账面记录应收账款的完整性。鉴于对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新元太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完整性及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

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 2、预付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预付账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7,394,117.14 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 7,031,133.53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95.09%。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函证的回函。对于未取得回函的预付账款，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此外，鉴于下述存货事项无法确认，我们也无法就与存货密切相关的预付账款完整性发表意见。

## 3、其他应收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所示，新元太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扣除全额减值项目后）2,844,804.06 元，对此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执行函证程序的样本金额为 2,485,000.0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87.35%。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函证的回函，虽然通过替代测试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500,000.00 元，但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其他款项，项目组不能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

## 4、存货事项

新元太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显示盘亏 9,614,043.61 元，占盘亏前期末存货余额的 51.72%，针对上述情形管理层无法查明具体原因，也未对后续存货核算与管理做出有效管控，该事实表明企业目前包括存货在内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 5、固定资产事项

新元太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底因安全生产证书问题停工至今，固定资产闲置，且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拆除可能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此外，新元太公司于 2019 年年末自行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固定资产盘亏 869 万，针对上述盘亏，企业无法查明原因，

也未对后续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做出有效管控，该事件再一次表明企业目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 6、在建工程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在建工程”所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列示在建工程净额 63,530,442.44 元，但我们无法获取完整的在建工程台账，也无法获取包括不限于在建工程立项、预算、构建、竣工决算等一系列支持性证据，导致无法判断期末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

#### 7、其他非流动资产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其他非流动资产”所示，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2,060,170.19 元，均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形成，由于在建工程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核实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 8、应付票据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应付票据”所示，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1,305,568.55 元，由于在建工程、存货等项目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核实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完整性。

#### 9、应付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5、应付账款”所示，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2,104,983.39 元，对此，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工商档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虽然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回函金额 1,813,560.52 元，占比 14.98%，期后付款金额 816,762.93 元，但依然存在 85.02%的应付账款未取得回函或无法函证，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同时由于在建工程、存货等项目无法确认，故我们无法确认期末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0、预收账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预收款项”所示，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4,699,862.26 元，虽然我们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预收款项金额为 4,604,800.00 元，占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达到 97.98%，但是，正如上述事项 1

所述，我们无法确认企业收入记录的完整性，同样也无法确认预收账款记录是否完整。

#### 11、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应付职工薪酬”所示，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97,116.03 元，该金额构成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未发工资，对于所有离职员工，由于未获取到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的协议，无法确认是否涉及到赔偿，且由于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能否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具有不确定性，一旦无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可能会涉及到员工诉讼风险。

#### 12、长期应付款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长期应付款”所示，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13,669,985.99 元，其中，应付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余额 9,889,985.99 元，由于未按期还款，双方已走法律程序，法院判决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元太公司需支付天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13,080,697.30 元，且实际利息金额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由于新元太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判决还款，也无明确后续还款计划，实际利息金额无法预计，故我们无法合理确认期末长期应付款准确性，也无法确认调整金额。

#### 13、收入、成本、费用事项

如“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新元太公司 2019 年账面列示收入 31,651,077.57 元，虽然我们获取到的回函累计金额为 13,402,067.11 元，占比 42.34%，但由于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销售收入台账及占销售台账合计金额足够比例以上的包括不限于销售订单、合同、出库单、发运单、签收单、发票在内的一系列支持性证据，无法确保收入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另外由于存货、应付账款（票据）、预付账款等无法确认，直接导致与上述科目密切相关的成本项目无法确认。新元太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已失效，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的

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14、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事项

由于新元太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不能可靠计量，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其所计提的应交税费及税金及附加、以及基于未审损益计算出来的所得税进行确认。

#### 15、营业外支出事项

如下述 17、或有事项所述，公司涉诉案件较多，大部分案件败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新元太公司需履行偿还债务及相应利息之责任，鉴于新元太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我们无法合理预计新元太公司就上述已结案案件涉及债务具体偿还时间，也无法合理预计相应利息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已结案案件涉及营业外支出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进行合理调整。

#### 16、持续经营假设事项

公司因安全生产问题自 2019 年 10 月底开始停工，至今无明确复工计划，同时公司多项诉讼败诉，企业将面临多项债务偿还及连带赔偿责任，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元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元太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新元太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17、或有事项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山西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信息披露的法律意见书（（2020）启承法意字第（37）号），通过法律意见书并结合其他获取到的财务资料，我们关注到新元太公司存在如下事项：（1）公司涉诉案件较多；（2）部分案件败诉且由于未按法院判决结果履行责任，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对外债务较多，且部分到期债务已逾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

借款金额 7,200,000.00 元，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0,892,809.93 元；新元太公司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同样比较大。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事项对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二、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于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新元太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以下为关于对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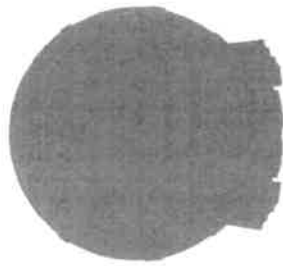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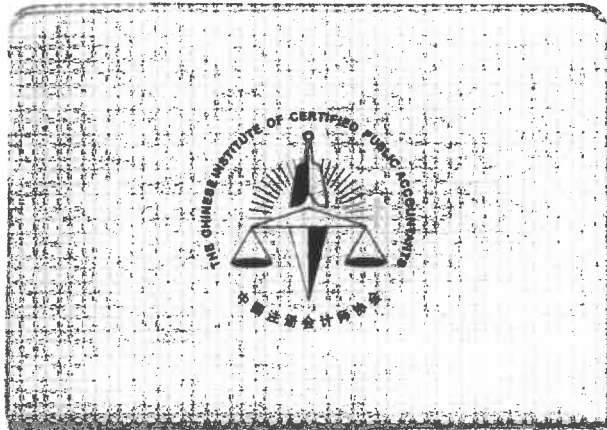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前须办理续期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Zhao Yi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1985-06-2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71885062538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88506253810

证书编号: 1100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001

批准注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heng Tian Tong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  
Zhongxinghua Shanghai

2018年7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万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2-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53019860220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2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4 月 29 日

年 月 日  
 / /